

关于对 8 位中层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公告

根据《华中师范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华师党字〔2021〕102号）的规定，按照党委审计工作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部署，受党委组织部委托，审计处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对学校 8 位同志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告：

一、审计期间，敬请广大教职工支持和监督审计组的工作。如有相关事宜需要反映，请与审计组联系。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2895；电子邮箱：sjc8085@126.com

二、被审计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与职务	审计任职时间段
罗丽华	人工智能教育学部党委书记	2020.6-2021.12
刘三女牙	人工智能教育学部副部长兼国家数字化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常务副主任	2020.6-2021.12
刘清堂	人工智能教育学部副部长兼教师信息技术学院院长	2020.6-2021.12
何静	人工智能教育学部副部长兼教师教育学院院长	2020.6-2021.12

余新国	伍伦贡联合研究院院长	2019.1-2021.12
孙永祥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	2019.1-2021.12
万美容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2019.1-2021.12
沈爱华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校长兼 党总支副书记	2019.1-2021.12

三、审计纪律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 (一)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 (二)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三)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 (四)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 (一)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 work 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审计处

2022 年 4 月 18 日